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055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69,1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705,8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429,336,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4,400,513.4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400,513.40元÷434,705,856×10=1.481473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1473元/股。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4月3日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2月28日的总股本398,090,72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369,100股后的392,721,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58,908,244.3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398,090,729股增加至434,705,856股。因此,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705,8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429,336,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64,400,513.4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4,705,85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369,100股后的429,336,7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4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对应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21 |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267 |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8*****275 |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4,400,513.40元÷434,705,856×10=1.481473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1473元/股。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赵厚杰、李志浩

咨询电话:0535-8738668

传真电话:0535-8806100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5-10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47,932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34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6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785,150元;中兵投资增持2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0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2,782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光电集团、中兵投资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47,932元。

一、本次增持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公司名称 |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公司名称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

(二)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了临2024-42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拟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光电集团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5,000万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8,215,599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1,22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4%,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996,933元;中兵投资增持1,25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2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4,218,666元。

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于2025年4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047,932元。其中,光电集团增持34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67%,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785,150元;中兵投资增持2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0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2,782元。

以上两日,光电集团、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4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增持金额为32,263,531元,增持后光电集团及其一致动人华光公司、中兵投资对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56.86%增至57.4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资金来源 | 权益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权益变动数(股) | 成交金额 | 变动比例(%) |
|---|---|---|---|---|---|---|---|
| 光电集团 | 集中竞价买入 | 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 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570,800 | 17,782,083 | 0.31 |
| 中兵投资 | 集中竞价买入 | 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 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276,800 | 14,481,448 | 0.25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
| 光电集团 | 人民币普通股 | 119,482,473 | 23.48 | 121,053,273 | 23.79 |
| 华光公司 | 人民币普通股 | 63,003,750 | 12.38 | 63,003,750 | 12.38 |
| 中兵投资 | 人民币普通股 | 106,765,343 | 20.99 | 108,042,143 | 21.24 |
|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 289,251,566 | 56.86 | 292,099,166 | 57.41 |

注:变动后持股数量、比例含2025年4月7日、4月8日两日的变动合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08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案系相关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的合同纠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及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北京安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1、维持该纠纷一审的部分判决,即该诉讼涉及的合同无效;2、判决钟竹先生在判决指定的期间内补偿原告款项1,400万元,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及财产保全担保费合计9.2万元;3、驳回原告其他一审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彦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王彦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彦华先生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事项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彦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96万股,股权激励已获授予的限售股144万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彦华先生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王彦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使命,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彦华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邓凌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凌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凌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邓凌莉女士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邓凌莉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凌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邓凌莉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邓凌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5-025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5年3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4.43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9.15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9.81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2.74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4.63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6.41亿元。

2025年1-3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38.52万平方米;签约金额63.90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5年1-2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北京诺德兴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开市场摘牌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期摘取北京诺德兴泰置业有限公司25%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从而获得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DX00-0208-602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项目部分权益。该地块土地面积为26,969.646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70,121.08平方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偿还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6月20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滨湾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公司客户永续型委托贷款合同》,由湖南有色委托交通银行向公司发放永续型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贷款无固定期限,为永续型委托贷款。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31号公告)

根据合同约定,经过与湖南有色和银行沟通,公司将分次偿还上述永续型委托贷款。公司已于2025年3月偿还了1亿元永续型委托贷款本金和应付利息,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偿还永续债权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近日,公司继续偿还了1亿元永续型委托贷款本金和应付利息,剩余13亿元永续型委托贷款,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另行偿还。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11日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5-031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4月11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安孚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8

#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文彪先生的书面辞任申请,刘文彪先生因担任公司总经理,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文彪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文彪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刘文彪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刘文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优势,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05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4月6日(星期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杨东升先生、孙雷先生、陆川先生、邵丹蕾女士、夏泳泳先生、田宇先生、耿成轩女士、倪世道先生、杨林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5-06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5-06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本数)。

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回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5.回购数量: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条件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7,692.3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3,846.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未制定减持计划。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广大核心骨干积极性和凝聚力,助力公司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本数),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和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7,692.31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8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3,846.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6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692.3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96,076,522 | 31.28% | 3,972,999,599 | 33.6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20,089,571 | 68.72% | 7,843,166,494 | 66.38% |
| 股份总数 | 11,816,166,093 | 100.00% | 11,816,166,09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按照回购资金下限180,000万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846.1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7%。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696,076,522 | 31.28% | 3,972,999,599 | 33.62%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20,089,571 | 68.72% | 7,843,166,494 | 66.38% |
| 股份总数 | 11,816,166,093 | 100.00% | 11,816,166,09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659.7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213.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8.37亿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2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9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3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2024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为26.01亿元,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有充足的资金开展研发活动。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且能有效提振市场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

五、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尚未制定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之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二)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三)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四)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五)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回购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